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946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464-XM001
- 项目名称: 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 439.118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4,391,188.00。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439.1188	1	漷县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公路、桥梁(乡村公路总长约 253 公里以及桥梁 62 座(以区公路分局确认为准)及其它交通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 汛期道路防汛工作。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 资金已落实。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100米路北院内1栋1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大街 3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10-805898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

联系方式：010-615796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峰

电 话：010-615796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大街 3 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10-8058982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招标部 业务联系人: 宋晓峰 电话: 010-61579677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484 1367 1641">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td> <td>建筑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110104016000139518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名称：（例如：检查站餐饮服务）。</b></p> <p>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b>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  (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p>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 1 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 2 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4.3	纸质投标文件 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8.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由采购人评标代表1名及财政部评标专家库抽取的4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57967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100米路北院内1栋2层招标部</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计算标准,下浮20%计算。最终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u> ; 缴纳时间: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4,391,188.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16776-2004）规定，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b>二、商务部分（20分）</b>			
1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从公司基本情况、企业信用及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最优的可得8分；综合考虑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好的可得6分；供应商信誉较好，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好得4分；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得2分；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差得1分；差得0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b>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b>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服务需求涵盖是否全面、制定措施是否完善、方案是否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内容是否完整与层次是否清晰等，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经综合考虑比较后进行打分，方案和服务需求布局合理、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高，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20分； 响应程度较高，具体方案及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好，得16分； 响应程度及具体方案、措施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2分； 响应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8分； 响应程度较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得4分； 响应程度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均差，得0分。
2	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深刻透彻、是否具有切合实际的深度、是否具有前瞻性、创新性、是否具有区域的发展优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服务理解深刻透彻及重点难点分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对本项目全面理解、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较为客观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道路养护方案	10	道路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10分； 道路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6分； 道路养护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3分； 道路养护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4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措施完善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存在缺陷且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5	项目服务 团队情况	10	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人员合理、分工明确，得 10 分； 配置的服务人员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能够满足项目的运行需求，得 6 分； 配置的服务人员合理性、分工情况基本满足项目的运行需求，得 3 分； 配置的服务人员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6	服务管理 制度	5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涵盖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全面合理，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合理，得 3 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一般，得 1 分； 内容及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相关服务 承诺	5	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及保证措施，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近三年类似业绩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439.1188	1	漷县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公路、桥梁（乡村公路总长约253公里以及桥梁62座（以区公路分局确认为准）及其它交通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汛期道路防汛工作。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 三、服务需求及标准

#### （一）道路检查

（1）道路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 检查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巡查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一次，村级公路每两周一次。

（4）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对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5）道路日常巡查由6人（分三个片区）负责，应制定巡视计划，严格执行巡视频率，按照计划全面实施，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 （二）道路日常保养

（1）道路日常保养包括路面日常保养和路基日常保养。

（2）路面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养护、极端天气或者重要保障期间的遗撒物清理等。路面日常保养应及时清除路面、排水设施、边坡的杂物，要经常保持路面清洁，对路面上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在当日内及时清出路面。路面上油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清除，保证路面整洁。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干早期对尘埃进行处理等。

（3）路面日常保养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4）路基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边沟、涵洞、修剪路肩、边坡杂草（割高草）、整修路肩、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

（5）路基日常保养工作频次为：

- 1) 清理边沟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5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
- 2) 清理涵洞每年不少于1次，每年5月底前完成；
- 3) 修剪路肩和边坡杂草每年不少于2次；
- 4) 整修路肩和边坡每年不少于2次；
- 5) 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每年不少于4次；
- 6) 公里碑和百米桩粉刷更换每年不少于1次，每年9月底前完成。

（6）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 （三）道路小修维护

（1）道路小修维护包括坑槽修补、裂缝修补、沉陷处理、路基翻浆、砂石路面修补等。

（2）道路小修维护应与道路巡视工作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处治，保证管养范围内道路无坑槽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48小时内处理，7日内彻底修复。

（3）路面处理质量要求为：对于开槽要按“圆洞方补”的原则，即槽的轮廓线平行或垂直路中心线的长方形，槽要开到稳定部分，槽壁垂直，槽底、槽壁清洁，刷边油，新填补部分略高于原路面。路槽开挖后当日填补，当日不能修补的要进行防护性处理。

## （四）桥梁检查

（1）乡村公路桥梁检查包括桥梁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日常巡查是指对

桥梁状况进行的经常检查，我公司负责桥梁的日常巡查。

(2)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保养。包括下列内容：

-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保持伸缩正常。
-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一般每年一次。
-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 9) 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 14) 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拱圈有无变形，侧墙有无异样。
- 15)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3)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频率按照桥梁技术状况制定，一、二类桥梁每月不少于1次，三类桥梁每半月不少于1次，四、五类桥梁每周不少于1次，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频率。桥梁日常巡查应及时做好记录，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 （五）桥梁日常保养

(1)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扫桥面、清淤、清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洁桥栏杆和防撞墙、粉饰栏杆等。

(2) 桥梁日常保养各项工作频率如下：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增加频率。

1) 清扫桥面：与道路日常保养同时进行，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

2) 疏通泄水孔：每年不少于4次；

3) 清理伸缩缝：每年不少于4次；

4) 粉刷桥栏杆：每年不少于1次，9月底前完成。

(3) 桥梁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 (六) 桥梁小修维护

(1) 乡村公路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缘石等。

(2) 对一般评定划定的各类桥梁，分别采取不同的养护措施：

1)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

2) 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

3) 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

4) 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应关闭交通；

5) 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 (七) 交通设施维护

(1) 乡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清洗标线、护栏及各类标志牌、清理遮挡标志牌杂物、清理小广告、人工扶正标志牌等。

(2)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时，应结合日常检查和日常保养进行清扫或冲洗，清洗护栏及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3) 各乡镇政府结合道路日常巡视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清洗和保洁等工作，做好相关养护记录并向分局提出维修计划。

4、质量标准：合格。

5、服务期：一年。

#### 4、验收标准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BJJT/Z108-2015)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养护清单

附件 1：日常养护公路清单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止名称		里程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CD21110112	港沟河东滨河	漷永路	漷兴四街	0.273
CG01110112	榆林庄东环路	京塘线	K0+427	0.427
CG01110112	榆林庄东环路	K0+427	京塘线	0.493
CG02110112	长凌营环路	京塘线	K0+582	0.582
CG02110112	长凌营环路	K0+582	京塘线	0.403
CG03110112	杨堤环路	京塘线	杨堤村	0.363
CG04110112	马堤村路	马东路	二马路	0.787
CG05110112	东寺庄东路	京塘线	石小路	0.957
CG06110112	张京路	东纪路	石小路	0.943
CG07110112	侯黄庄西路	东纪路	石小路	0.872
CG08110112	马堤村环路	马东路	三马路	0.405
CG10110112	马头西环路	京塘线	K0+258	0.258
CG10110112	马头西环路	K0+258	马黄路	0.504
CG12110112	马头村东环路	马头路	K0+592	0.592
CG12110112	马头村东环路	K0+592	K0+740	0.148
CG12110112	马头村东环路	K0+740	马头外环路	0.396
CG13110112	后地东路	马东路	马黄路	1.655
CG15110112	石槽中路	京塘线	石毛路	0.665
CG18110112	凌庄环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996
CG21110112	东寺庄南街	京塘线	敬老院路	0.776
CG22110112	毛庄村委会路	石毛路	敬老院路	0.776
CG27110112	张庄中街	张庄东路	K0+328	0.328
CG27110112	张庄中街	K0+328	张京路	0.37
CG30110112	侯黄庄中路	石小路	东纪路	0.974
CG32110112	纪各庄西路	觅西路	纪西路	0.768
CG35110112	曹庄西路	纪西路	纪西路	0.971
CG36110112	曹庄环路	后曹路	K0+674	0.674
CG36110112	曹庄环路	K0+674	纪西路	0.115
CG36110112	曹庄环路	纪西路	后曹路	0.335
CG38110112	后尖平环路	后曹路	后曹路	0.825
CG39110112	大柳树环路	漷大路	K0+185	0.185
CG39110112	大柳树环路	K0+185	漷大路	0.419
CG40110112	大柳树中路	京塘线	漷大路	0.451
CG41110112	觅子店北环路	通房路	德觅路	0.862
CG42110112	觅子店南内环路	通房路	德觅路	0.828
CG43110112	觅子店南外环路	通房路	觅子店南内环	0.592
CG44110112	尚武集环路	通房路	觅子店南外环	0.458
CG45110112	曹庄北路	后曹路	曹庄西路	0.558
CG46110112	南屯中街	德觅路	南屯路	0.456
CG48110112	边槐庄东环路	德觅路	德觅路	0.781
CG49110112	边槐庄西环路	德觅路	德觅路	0.826
CG50110112	西鲁南路	西马路	东鲁西环	0.764

CG52110112	张庄西路	东纪路	G103	0.386
CG53110112	西黄堡西路	西黄路	漷兴路	0.858
CG54110112	罗庄环路	德觅路	K0+313	0.313
CG54110112	罗庄环路	K0+313	K0+733	0.42
CG54110112	罗庄环路	K0+733	德觅路	0.508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龙军路	K0+276	0.276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K0+276	K0+524	0.248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K0+524	李军路	0.343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李军路	李军路	0.155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李军路	龙军路	0.261
CG56110112	龙庄环路	通房路	K0+556	0.556
CG56110112	龙庄环路	K0+556	龙军路	0.223
CG58110112	李辛庄环路	李军路	李军路	1.56
CG60110112	李辛庄南路	李辛庄环路	李辛庄环路	0.57
CG61110112	徐官屯环路	漷大路	漷大路	1.232
CG62110112	沈庄东路	沈庄路	沈庄路	0.398
CG63110112	后地村路	漷大路	后地东路	0.675
CG64110112	东定安环路	漷大路	东定安路	0.333
CG66110112	东定安中路	漷大路	东定安路	0.842
CG68110112	军屯环路	军屯路	军屯路	1.636
CG69110112	西黄堡环路	漷大路	西黄堡环路	1.6
CG72110112	东黄堡环路	东毛路	东毛路	1.059
CG74110112	北堤寺环路	通房路	通房路	1.657
CG75110112	北堤寺中街	北堤寺环路	三北路	0.304
CG75110112	北堤寺中街	三北路	北堤寺环路	0.235
CG76110112	黄厂铺南环路	黄厂铺路	永黄路	1.254
CG78110112	黄厂铺中街	漷永路	黄厂铺路	1.092
CG79110112	周起营环路	草北路	草北路	1.2
CG80110112	草厂内环路	田南路	草北路	1
CG82110112	草厂东路	田南路	草北路	1.045
CG83110112	草厂北路	草北路	草厂小学	0.193
CG83110112	草厂北路	草厂小学	草厂内环	0.394
CG84110112	东鲁西环路	吴东路	K0+441	0.441
CG84110112	东鲁西环路	K0+441	吴东路	0.274
CG86110112	东鲁北路	吴东路	东鲁路	0.483
CG87110112	西东路	西马路	吴东路	0.896
CG88110112	西鲁村路	西马路	西鲁村委会	0.175
CG88110112	西鲁村路	西鲁村委会	西东路	0.295
CG89110112	马务东路	漷马路	马府路	0.592
CG90110112	马务北环路	漷马路	K0+206	0.206
CG90110112	马务北环路	K0+206	漷马路	0.821
CG92110112	漷县中路	漷马路	漷小路旧线	0.472
CG93110112	漷县环路	漷马路	漷马路	0.756
CG94110112	漷县南路	漷马路	漷兴二街	0.754
CG97110112	漷县北环路	漷马路	漷兴北一街	0.706
CG97110112	漷县北环路	漷兴北一街	K1+622	0.916
CG97110112	漷县北环路	K1+622	漷兴北一街	0.128
CG99110112	翟各庄中路	吴东路	翟各庄村东北	0.779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郭庄路	变电站	0. 714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变电站	吴东路	0. 618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吴东路	郭许路	1. 639
CH03110112	中辛庄路	小靛路	中辛庄村西	1. 288
CH04110112	王楼环路	小靛路	小靛路	0. 663
CH05110112	南阳环路	南阳路	南漷路	0. 622
CH06110112	马头南路	石毛路	马头外环路	1. 455
CH07110112	许各庄环路	许靛路	许靛路	0. 309
CH09110112	靛庄环路	许靛路	许靛路	0. 926
CH11110112	吴营环路	小靛路	小靛路	0. 671
CH14110112	沈庄中路	沈庄路	沈庄路	0. 358
CH15110112	小香仪环路	漷大路	漷大路	0. 975
CH19110112	大香仪中街	漷大路	大香仪中路	0. 457
CH20110112	大香仪中路	马黄路	大香仪中街	0. 64
CH21110112	高庄环路	漷大路	K0+619	0. 619
CH21110112	高庄环路	K0+619	漷大路	0. 333
CH22110112	后地中街	漷大路	K0+374	0. 374
CH22110112	后地中街	K0+374	后地东路	0. 335
CH23110112	南丁庄环路	田南路	K0+391	0. 391
CH23110112	南丁庄环路	K0+391	K0+762	0. 371
CH23110112	南丁庄环路	K0+762	田南路	0. 449
CH24110112	南丁庄中心街	漷永路	南丁庄环路	0. 875
CH25110112	榆林庄西环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 731
CH27110112	穆家坟支路	穆家坟路	穆家坟路	0. 604
Y092110112	郭许路	吴东路	许靛路	1. 378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漷大路	K0+249	0. 249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K0+249	K0+390	0. 141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K0+390	东定安中路	0. 101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东定安中路	徐军路	0. 637
Y096110112	后曹路	京塘线	觅西路	1. 156
Y096110112	后曹路	觅西路	K1+438	0. 282
Y096110112	后曹路	K1+438	丰收路	1. 698
Y096110112	后曹路	丰收路	小屯路	0. 546
Y096110112	后曹路	小屯路	石小路	0. 54
Y211110112	大学西路	京塘线	镇界	0. 695
Y301110112	小靛路	京塘线	吴营村东	0. 988
Y301110112	小靛路	吴营村东	王楼村东	0. 86
Y301110112	小靛路	王楼村东	镇界	1. 967
Y303110112	漷兴四街	京塘线	消防站	1. 595
Y304110112	漷兴西三街	漷永路	吴东路	2. 014
Y305110112	田南路	镇界	草厂外环	1. 339

Y305110112	田南路	草厂外环	草北路	0. 798
Y305110112	田南路	草北路	漷永路	2. 035
Y306110112	周黄路	漷永路	草北路	2. 238
Y307110112	马黄路	京塘线	马头外环路	1. 042
Y307110112	马黄路	马头外环路	后地东路	1. 481
Y307110112	马黄路	后地东路	漷大路	0. 56
Y307110112	马黄路	漷大路	K3+447	0. 364
Y307110112	马黄路	K3+447	漷永路	1. 256
Y308110112	马头外环路	京塘线	马黄路	1. 597
Y309110112	唐头路	K0+000	K0+326	0. 326
Y309110112	唐头路	K0+326	K0+529	0. 203
Y309110112	唐头路	K0+529	吴东路	0. 435
Y311110112	石小路	京塘线	小屯路	6. 187
Y312110112	小屯路	纪西路	市界	1. 1
Y313110112	东纪路	京塘线	觅西路	2. 818
Y314110112	漷大路	漷马路	柏庄	6. 609
Y314110112	漷大路	柏庄	K7+179	0. 57
Y314110112	漷大路	K7+179	京塘线	3. 669
Y315110112	示范路	觅西路	K1+087	1. 087
Y315110112	示范路	K1+087	后曹路	0. 403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	0. 978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鑫隅三街	李辛庄环路	0. 442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李辛庄环路	李军路	0. 54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桥	1. 20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鑫隅三街桥	李辛庄环路	0. 415
Y318110112	南屯路	德觅路	南屯村	0. 474
Y318110112	南屯路	南屯村	德觅路	0. 589
Y319110112	穆家坟路	德觅路	穆家坟村	1. 323
Y320110112	罗梁路	德觅路	梁家务村	2. 107
Y321110112	郭庄路	小靛路	吴东路	1. 328
Y322110112	吴东路	小靛路	漷马路	3. 351
Y322110112	吴东路	漷马路	田南路	2. 55
Y323110112	西马路	漷马路	西鲁村路	1. 392
Y323110112	西马路	西鲁村路	K1+805	0. 413
Y323110112	西马路	K1+805	田南路	0. 289
Y324110112	许靛路	南阳路	靛庄环路	1. 112
Y324110112	许靛路	靛庄环路	小靛路	0. 263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京塘线	K0+379	0. 379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K0+379	小靛路	1. 492
Y326110112	凉水河左堤路	京塘线	镇界	3. 288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马路	漷县村北	0. 34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县村北	南阳环路	1. 485
Y327110112	南漷路	南阳环路	南阳路	0. 253
Y328110112	翟各庄路	翟各庄村南	吴东路	0. 809
Y329110112	三马路	漷兴四街	K0+584	0. 584
Y329110112	三马路	K0+584	三黄庄村东	0. 128
Y329110112	三马路	三黄庄村东	马东路	0. 615
Y329110112	三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路	0. 406
Y330110112	石毛路	京塘线	石槽中路	0. 627
Y330110112	石毛路	石槽中路	徐军路	1. 729
Y331110112	敬老院路	京塘线	敬老院	0. 728
Y339110112	京徐路	京塘线	K0+226	0. 226
Y339110112	京徐路	K0+226	K0+435	0. 209
Y339110112	京徐路	K0+435	徐军路	0. 698
Y340110112	徐龙路	通房路	漷大路	1. 867
Y341110112	李军路	德觅路	漷大路	5. 279
Y343110112	前尖平路	京塘线	后曹路	0. 861
Y344110112	前元化路	德觅路	前元化村南	0. 975
Y345110112	草北路	通房路	草厂东路	2. 957
Y345110112	草北路	草厂东路	田南路	0. 701
Y346110112	东鲁路	吴东路	田南路	1. 259
Y347110112	苏庄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 901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东	0. 453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堤村东	K0+895	0. 442
Y349110112	二马路	K0+895	马黄路	0. 215
Y350110112	马头路	京塘线	K0+478	0. 478
Y350110112	马头路	K0+478	K0+623	0. 145
Y350110112	马头路	K0+623	马黄路	0. 474
Y351110112	沈庄路	漷大路	沈庄东路	0. 255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东路	沈庄村西北	0. 278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村西北	漷大路	0. 962
Y352110112	马府路	漷马路	K0+188	0. 188
Y352110112	马府路	K0+188	马务村	0. 227
Y352110112	马府路	马务村	吴东路	0. 666
Y353110112	黄厂铺路	漷永路	永黄路	0. 712

Y308110112	马头外环路	京塘线	马黄路	1. 597
Y309110112	唐头路	K0+000	K0+326	0. 326
Y309110112	唐头路	K0+326	K0+529	0. 203
Y309110112	唐头路	K0+529	吴东路	0. 435
Y311110112	石小路	京塘线	小屯路	6. 187
Y312110112	小屯路	纪西路	市界	1. 1
Y313110112	东纪路	京塘线	觅西路	2. 818
Y314110112	漷大路	漷马路	柏庄	6. 609
Y314110112	漷大路	柏庄	K7+179	0. 57
Y314110112	漷大路	K7+179	京塘线	3. 669
Y315110112	示范路	觅西路	K1+087	1. 087
Y315110112	示范路	K1+087	后曹路	0. 403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	0. 978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鑫隅三街	李辛庄环路	0. 442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李辛庄环路	李军路	0. 54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桥	1. 20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鑫隅三街桥	李辛庄环路	0. 415
Y318110112	南屯路	德觅路	南屯村	0. 474
Y318110112	南屯路	南屯村	德觅路	0. 589
Y319110112	穆家坟路	德觅路	穆家坟村	1. 323
Y320110112	罗梁路	德觅路	梁家务村	2. 107
Y321110112	郭庄路	小靛路	吴东路	1. 328
Y322110112	吴东路	小靛路	漷马路	3. 351
Y322110112	吴东路	漷马路	田南路	2. 55
Y323110112	西马路	漷马路	西鲁村路	1. 392
Y323110112	西马路	西鲁村路	K1+805	0. 413
Y323110112	西马路	K1+805	田南路	0. 289
Y324110112	许靛路	南阳路	靛庄环路	1. 112
Y324110112	许靛路	靛庄环路	小靛路	0. 263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京塘线	K0+379	0. 379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K0+379	小靛路	1. 492
Y326110112	凉水河左堤路	京塘线	镇界	3. 288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马路	漷县村北	0. 34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县村北	南阳环路	1. 485
Y327110112	南漷路	南阳环路	南阳路	0. 253
Y328110112	翟各庄路	翟各庄村南	吴东路	0. 809
Y329110112	三马路	漷兴四街	K0+584	0. 584
Y329110112	三马路	K0+584	三黄庄村东	0. 128
Y329110112	三马路	三黄庄村东	马东路	0. 615
Y329110112	三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路	0. 406
Y330110112	石毛路	京塘线	石槽中路	0. 627
Y330110112	石毛路	石槽中路	徐军路	1. 729
Y331110112	敬老院路	京塘线	敬老院	0. 728
Y339110112	京徐路	京塘线	K0+226	0. 226
Y339110112	京徐路	K0+226	K0+435	0. 209
Y339110112	京徐路	K0+435	徐军路	0. 698
Y340110112	徐龙路	通房路	漷大路	1. 867
Y341110112	李军路	德觅路	漷大路	5. 279

Y343110112	前尖平路	京塘线	后曹路	0. 861
Y344110112	前元化路	德觅路	前元化村南	0. 975
Y345110112	草北路	通房路	草厂东路	2. 957
Y345110112	草北路	草厂东路	田南路	0. 701
Y346110112	东鲁路	吴东路	田南路	1. 259
Y347110112	苏庄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 901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东	0. 453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堤村东	K0+895	0. 442
Y349110112	二马路	K0+895	马黄路	0. 215
Y350110112	马头路	京塘线	K0+478	0. 478
Y350110112	马头路	K0+478	K0+623	0. 145
Y350110112	马头路	K0+623	马黄路	0. 474
Y351110112	沈庄路	漷大路	沈庄东路	0. 255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东路	沈庄村西北	0. 278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村西北	漷大路	0. 962
Y352110112	马府路	漷马路	K0+188	0. 188
Y352110112	马府路	K0+188	马务村	0. 227
Y352110112	马府路	马务村	吴东路	0. 666
Y353110112	黄厂铺路	漷永路	永黄路	0. 712
Y353110112	黄厂铺路	永黄路	周黄路	0. 972
Y356110112	军屯路	漷大路	漷大路	0. 771
Y357110112	西定安西路	漷大路	西定安村北	0. 517
Y358110112	觅子店路	觅子店南二街	觅子店村北	1. 03
Y359110112	梁家务路	罗梁路	罗梁路	1. 126
Y360110112	丰收路	觅西路	后曹路	1. 524
Y361110112	南阳路	京塘线	龙凤沟桥	0. 485
Y361110112	南阳路	龙凤沟桥	南漷路	0. 239
Y361110112	南阳路	南漷路	南阳村委会	0. 344
Y361110112	南阳路	南阳村委会	K1+183	0. 115
Y361110112	南阳路	K1+183	K1+306	0. 123
Y361110112	南阳路	K1+306	凉水河右堤路	0. 16
Y363110112	草厂外环路	田南路	草北路	1. 675
Y364110112	漷小路旧线	漷永路	漷马路	1. 115
Y365110112	漷兴一街	京塘线	漷大路	0. 666
Y366110112	漷兴二街	京塘线	K1+416	1. 416
Y366110112	漷兴二街	K1+416	漷小路旧线	0. 248
Y367110112	漷兴五街	三黄庄	三马路	1. 038
Y368110112	漷城西三路	漷马路	漷兴西六街	1. 588
Y369110112	漷城西一路	漷兴北一街	漷兴西三街	1. 62
Y369110112	漷城西一路	漷兴西三街	漷兴西六街	0. 777
Y370110112	漷城西四路	漷兴西三街	K0+234	0. 234
Y370110112	漷城西四路	K0+234	漷兴西六街	0. 672
Y371110112	西四街	漷永路	漷城西三路	0. 749
Y372110112	漷兴西六街	漷永路	漷城西一路	1. 602
Y373110112	马东路	京塘线	二马路	0. 517
Y373110112	马东路	二马路	马黄路	1. 382
Y373110112	马东路	马黄路	东毛路	1. 359
Y375110112	东毛路	漷大路	石毛路	2. 347
Y376110112	徐军路	漷大路	漷大路	3. 477

Y377110112	鑫觅西三路	鑫隅二街	大柳树村南	1. 127
Y378110112	鑫隅二街	觅子店村北	尚武集村北	1. 162
Y380110112	转运站路	京塘线	东寺庄南街	0. 585
Y381110112	西黄路	漷永路	K1+833	1. 833
Y381110112	西黄路	K1+833	漷大路	0. 539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京塘线	K0+412	0. 412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K0+412	漷城西一路	1. 918
Y384110112	漷兴六街	京塘线	漷永路	2. 291
Y408110112	北辛店北路	草北路	周起营环路	0. 409
Y408110112	北辛店北路	周起营环路	镇界	0. 32
Y434110112	三北路	通房路	北堤寺环路	0. 631
Y434110112	三北路	北堤寺环路	镇界	0. 764
Y446110112	永黄路	镇界	K1+616	0. 402
Y945110112	张庄东路	东纪路	石小路	1. 004
Y984110112	西沈路	西黄路	漷兴六街	4. 182
Y985110112	西军路	西黄路	漷大路	1. 287
Y987110112	大徐路	京塘线	东定安路	2. 712
Y988110112	侯张路	觅西路	京塘线	1. 822
Y988110112	侯张路	京塘线	徐军路	1. 312
Y989110112	南丁路	漷永路	镇界	4. 472
Y990110112	觅子店南二街	德觅路	K1+087	1. 087
Y992110112	鑫觅西二路	鑫隅四街	鑫隅二街	0. 718
Y994110112	龙庄路	龙军路	K0+126	0. 126
Y994110112	龙庄路	K0+126	李军路	0. 749
Y995110112	龙军路	通房路	龙庄村	0. 576
Y995110112	龙军路	龙庄村	K1+216	0. 64
Y995110112	龙军路	K1+216	K1+564	0. 348
Y995110112	龙军路	K1+564	军庄环路	0. 551
Y995110112	龙军路	军庄环路	李军路	1. 498
Y997110112	漷兴西二街	漷城西三路	漷城西一路	0. 721
Y998110112	定龙路	通房路	漷大路	1. 805
Y999110112	李定路	李军路	定龙路	1. 54
YA05110112	觅子店水厂路	G103西侧	鑫觅西二路	0. 344
YA06110112	青年路	漷兴一街	漷兴二街	0. 316
YA07110112	漷城西四路北延	漷兴西三街	漷兴西二街东延	0. 255
ZB55110112	漷县北环路	漷兴北一街	漷马路	0. 897
ZB56110112	北大人民医院中路	漷马路	漷兴北一街	0. 942
ZB57110112	北大人民医院北路	漷城西一路	漷县北环	0. 718
ZB58110112	北大人民医院南路	漷城西一路	漷县北环	0. 718
ZE03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小靛路	漷县镇界	1. 743

如有调整，以通州区公路分局清单为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附件 2：日常养护桥梁清单

桥梁 名称	桥梁 代码	桥梁 中心 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技术 等级	桥梁 全长 (米)
1	2	3	4	5	6	7
六队小桥	CG94110112L0010	0.514	CG94110112	漷县南路	四级	43
郭庄南桥	CH01110112L0010	0.286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四级	16
吴凤沟3号桥	CH01110112L0020	1.319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三级	21
马头南桥	CH06110112L0010	0.03	CH06110112	马头南路	四级	18
毛东路3桥	Y095110112L0010	0.946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四级	16
毛东路2桥	Y095110112L0020	1.067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四级	69
小屯桥	Y096110112L0010	3.26	Y096110112	后曹路	四级	69
榆林庄西闸桥	Y211110112L0010	0.501	Y211110112	大学西路	四级	108
榆林庄东闸桥	Y211110112L0020	0.632	Y211110112	大学西路	四级	108
凉水河桥	Y301110112L0010	0.926	Y301110112	小靛路	三级	160
吴凤沟桥	Y301110112L0020	1.842	Y301110112	小靛路	三级	18
王楼桥	Y301110112L0030	2.781	Y301110112	小靛路	四级	15
枣凤沟桥	Y301110112L0040	3.452	Y301110112	小靛路	四级	17
漷兴三街桥	Y304110112L0010	0.729	Y304110112	漷兴西三街	二级	18
西鲁桥	Y305110112L0010	1.141	Y305110112	田南路	三级	17.5
草厂桥	Y305110112L0020	3.005	Y305110112	田南路	二级	16
东风干渠桥	Y306110112L0010	1.951	Y306110112	周黄路	四级	14
马金沟桥	Y307110112L0030	1.049	Y307110112	马黄路	四级	16
大香仪东桥	Y307110112L0040	2.175	Y307110112	马黄路	四级	12
高庄桥	Y307110112L0050	3.756	Y307110112	马黄路	四级	66
唐头南桥	Y309110112L0020	1.55	Y309110112	唐头路	四级	17.4
大梁沟桥	Y313110112L0010	0.845	Y313110112	东纪路	四级	22
张庄东桥	Y313110112L0020	1.844	Y313110112	东纪路	四级	10
军屯桥	Y314110112L0010	6.053	Y314110112	漷大路	二级	66
五支沟桥	Y314110112L0020	8.589	Y314110112	漷大路	三级	11.1
鑫隅四街桥	Y316110112L0010	1.006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二级	32.5
穆家坟西桥	Y319110112L0010	0.581	Y319110112	穆家坟路	四级	18
梁家务西桥	Y320110112L0010	0.529	Y320110112	罗梁路	四级	17.5
吴凤沟1号桥	Y321110112L0010	1.316	Y321110112	郭庄路	四级	20
郭庄东桥	Y322110112L0010	0.716	Y322110112	吴东路	四级	17.7
凤港河桥	Y322110112L0020	4.651	Y322110112	吴东路	三级	70
马务西桥	Y323110112L0010	0.387	Y323110112	西马路	三级	20
凤港河西鲁桥	Y323110112L0020	0.79	Y323110112	西马路	三级	85
关键沟桥	Y327110112L0010	0.893	Y327110112	南漷路	四级	11.7
徐龙2桥	Y340110112L0020	0.422	Y340110112	徐龙路	四级	10
徐龙3桥	Y340110112L0030	0.016	Y340110112	徐龙路	四级	16
军庄东桥	Y341110112L0010	0.547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23
军庄北1号桥	Y341110112L0020	2.269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9.5
军庄北2号桥	Y341110112L0030	2.741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11.5
大梁桥	Y341110112L0040	3.24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17
李辛庄桥	Y341110112L0050	4.178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8
于觅路边沟桥	Y345110112L0010	0.022	Y345110112	草北路	四级	16
周起营南桥	Y345110112L0020	0.936	Y345110112	草北路	四级	12
草厂南桥	Y345110112L0030	2.379	Y345110112	草北路	四级	16.2
马府桥	Y352110112L0010	1.065	Y352110112	马府路	四级	13.5
龙凤沟桥	Y361110112L0010	0.452	Y361110112	南阳路	三级	53
漷县桥	Y364110112L0010	0.635	Y364110112	漷小路旧线	三级	21.6
三街桥	Y366110112L0010	1.628	Y366110112	漷兴二街	三级	54
东黄垡桥	Y375110112L0010	0.02	Y375110112	东毛路	四级	12
东黄垡东桥	Y375110112L0020	1.271	Y375110112	东毛路	四级	16.8

毛庄桥	Y375110112L0030	2. 336	Y375110112	东毛路	四级	18. 4
徐官屯 2 号桥	Y376110112L0010	0. 596	Y376110112	徐军路	四级	13
徐官屯桥	Y376110112L0020	0. 751	Y376110112	徐军路	四级	69
凤港河西黄堡桥	Y381110112L0010	1. 58	Y381110112	西黄路	三级	72
北一街桥	Y383110112L0010	0. 512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二级	63
漷县村北桥	Y383110112L0020	1. 626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二级	13
六街南桥	Y384110112L0010	2. 028	Y384110112	漷兴六街	二级	63
六街北桥	Y384110112L0020	2. 036	Y384110112	漷兴六街	二级	63
黄厂铺南桥	Y446110112L0010	1. 635	Y446110112	永黄路	三级	12
龙庄桥	Y994110112L0010	0. 868	Y994110112	龙庄路	四级	11. 5
定龙 2 桥	Y998110112L0010	0. 166	Y998110112	定龙路	三级	11. 6

如有调整，以通州区公路分局清单为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版为准)

# 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	5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54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78
第四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103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工程内容: 漷县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公路、桥梁(乡村公路总长约253公里以及桥梁62座(以区公路分局确认为准)及其它交通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汛期道路防汛工作。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漷县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公路、桥梁(乡村公路总长约253公里以及桥梁62座(以区公路分局确认为准)及其它交通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汛期道路防汛工作。

##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服务期: 365 天

##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本合同的约定。

##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日常养护维修(大写): (人民币)¥: \_\_\_\_\_;

该费用已包含养护日常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承包人任何其他费用。

##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发包人负责解释。

**第七条**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第十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通州区漷县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住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10-805897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登记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

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协议书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及中标书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合同附件
-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并决定优先适用的合同文件及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4.5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同时，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4.6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明显错误差错、遗漏或疏忽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二、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

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7.3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若采取紧急措施错误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

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3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

发生的所有费用；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保护；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9)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与维护，室外管线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设施要服从施工需要进行腾让，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10)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1)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2)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13) 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14) 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在：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5)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16) 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

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9）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20）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

（21）承包人须直接承担扰民或民扰问题的费用，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或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或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3、工程竣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者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5、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6.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师验收 24 小时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记录未经工程师签字认可，承包人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但可相应顺延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8、工程试车

18.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由承包人提出试车申请后，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由此产生的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承担，亦无需向承包人追加任何费用，但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工期可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五、安全施工

### 19、安全施工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3 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0、安全防护

20.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21、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执行。

21.2 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杜绝安全隐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2.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

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3、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 24、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入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未经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算,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25.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25.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再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之前,承包人不可停止施工。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6.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

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6.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无需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6.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7.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8、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0、确定变更及变更价款

30.1 若同意变更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订变更洽商单，并在变更洽商单后附有变更设计图以及相关的变更工程前后的照片等证据材料，变更洽商单缺少任意一方签字盖章的，视为未作变更。

30.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0.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4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30.5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6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予以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1.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3 款办理。

31.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 32、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2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再次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技术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3、质量保修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3.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违约

3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的，承包人应予以合理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书面催告后，对延期付款的情况应书面向承包人予以说明，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34.2 承包人违约。

(1) 本工程如承包人一年内有三次考核分数在700分以下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工程工作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

其他损失。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维护的，发包人不予计价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未落实办公场地、机械设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在合同期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的损害，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结算金额有可能远远小于合同控制金额，因此，若结算金额实际低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

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5）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缺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若承包人违反其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计划、人员配置、施工方案等文件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以及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通知、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8）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0）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上费用均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5、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予以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的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的，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6、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7、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7.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础上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

###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保险

3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且所有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行支付保险费用。

39.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5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0、担保

40.1 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提供以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承包人由于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

###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及化石或其他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顺延延误工期。

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理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或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自行承担相关撤场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5、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

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应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字，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BJJT/Z108-2015）等。在执行上述规范和文件中，如各规范、文件有差异，按标准高的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采用。

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其他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濮县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公路、桥梁及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服务; 防汛工作; 安全管理工作; 科室相关工作的项目监理服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4)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5)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6)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7)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8)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9) 清单核算;
- (1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11)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2)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情况, 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得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采用。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执业资格证：\_\_\_\_\_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为施工场地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 对承包人日常养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资料台帐、档案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
- (3) 对承包人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2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道路检查
    - 1) 道路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 2) 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 3) 检查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裂缝、车辙、坑槽、沉陷），应及早修理；
    - 4)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 5)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应当天清除；
    - 6) 日常巡查过程中，如发现超载、遗撒等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7) 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巡查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一次，

村级公路每两周一次，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巡查打卡；

8) 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对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9) 道路日常巡查由 6 人（分三个片区）负责，应制定巡视计划，严格执行巡视频率，按照计划全面实施，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置。

#### b、道路日常保养

1) 道路日常保养包括路面日常保养和路基日常保养。

2) 路面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影响行车安全的遗撒物及时上报和临时处理、路面排水、路面养护等。路面日常保养应及时清除路面、排水设施、边坡的杂物，要经常保持路面清洁，对路面上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在当日内及时清出路面。路面上油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清除，保证路面整洁。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干早期对路面尘埃进行处理等。

3) 路面日常保养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每两周不少于一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工作频率。

4) 路基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边沟、涵洞、修剪路肩、边坡杂草（割高草）、整修路肩、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

5) 路基日常保养工作频次为：

①清理边沟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年 5 月底及 9 月底前完成；

②清理涵洞每年不少于 1 次，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③修剪路肩和边坡杂草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年 6 月初及 10 月底前完成；

④整修路肩和边坡每年不少于 2 次；

⑤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每年不少于 4 次；

⑥公里碑和百米桩粉刷每年不少于 1 次，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如有缺损，及时更换。

⑦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 c、桥梁检查

1) 乡村公路桥梁检查包括桥梁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是指对桥梁状况进行的经常检查。

2)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及时发现缺损进行保养。包括下列内容:

①外观是否整洁, 有无杂物堆积, 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 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②桥面铺装是否平整, 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 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 钢筋是否露筋、锈蚀, 缝料是否老化、损坏, 桥头有无跳车。

③排水设施是否良好, 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④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 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 保持伸缩正常。

⑤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⑥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 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 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 查找异常原因。

⑦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 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 一般每年一次。

⑧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⑨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 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⑩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⑪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⑫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⑬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⑭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 拱圈有无变形, 侧墙有无异样。

⑮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3)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频率按照桥梁技术状况制定, 一、二类桥梁每月不少于1次, 三类桥梁每半月不少于1次, 四、五类桥梁每周不少于1次, 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养护单位增加频率。桥梁日常巡查应及时做好记录, 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巡查打卡。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 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 d、桥梁日常保养

1)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扫桥面、桥面除雪、清淤、清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洁桥栏杆和防撞墙、粉饰栏杆等。

2) 桥梁日常保养各项工作频率如下：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适当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工作频率。

①清扫桥面：与道路日常保养同时进行，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村级公路桥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

②桥面除雪：雪后进行；

③清理伸缩缝：每年不少于4次；

④疏通泄水孔：每年不少于4次；

⑤粉刷桥栏杆：每年不少于1次，9月底前完成。

3) 桥梁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 e、交通设施维护

1) 乡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清洗标线、护栏及各类标志牌、清理遮挡标志牌杂物、清理小广告、人工扶正标志牌等。

2)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时，应结合日常检查和日常保养进行清扫或冲洗，清洗护栏及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3) 养护单位结合道路日常巡视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清洗和保洁等工作，做好相关养护记录并向镇政府提出维修计划，配合镇政府向分局进行上报。

#### f、桥梁小修维护

1) 乡村公路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栏杆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缘石等。

2)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

3) 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

4) 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

5) 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应关闭交通；

6) 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g、其他养护

(1) 其他小修工程费用均已含在日常养护补助费用中，不单独计取费用。

(2) 对区域内管理范围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及时上报发包人。

h、巡查中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及时以流转单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审核后实施修复；如果没有安全隐患的应列入下月计划表，经审核后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i、承包人应严格加强承包范围内道路、人行步道、井盖、雨水口等的管理，在巡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并上报发包人，经审核后实施修复，并将处理情况做好台账记录；由于道路塌陷、井盖及雨水箅子缺损等各类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j、承包人应固定道路巡查和施工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的人员。特种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承包人施工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k、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内容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等

①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②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③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④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同时需接受区建发局市场管理科监督检查。

3)采取可靠措施，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以及沿路各种管理线的正常运行。

4)在养护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方可实施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及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7)边坡及路肩养护作业时作业现场要做到无可燃物堆积及时清理。

8)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办理交通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L、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执行。

m、发包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实施监管行为，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n、承包人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发包人发现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余土弃渣以及

其他各类工程辅助设施未及时清运的，可委托他人将上述物品觅地存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o、发包人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和设施完好情况制定维修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设施现场现状调查工作。

p、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针对设施人为破坏的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未及时发现和处理造成设施损坏的应承担设施修复费用的 100%的违约金。

q、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的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养护期满后 5 日内，养管护单位应将全部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二份。

r、承包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突击队，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s、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确保道路完好和交通畅通。

t、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u、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v、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维护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 6)完成发包人临时部署需通过道路巡视进行统计的其他工作。
- 7)完成发包人临时部署镇域乡村公路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 **四、质量与验收**

####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工程试车**

18.7 试车费用的承担: 若发生, 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 **20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及环境的措施。要严密观测, 加强支护, 加强围挡及深槽周边等各方面安全防护工作。上述措施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述并切实可行, 报价中已充分予以考虑, 且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1 事故处理**

21.2 安全目标: 无伤亡及安全事故、杜绝安全隐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合同价格及调整**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改变, 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形式为: 固定价格合同

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所有风险因素, 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工作量增减除外。

#### **24、工程量的确认**

##### **24.1 计量与支付**

**日常养护维修计量与支付:**

(1) 对于合同期内, 由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养护维修的道路、桥梁及设施, 需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计量计费, 该移交手续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

一；

(2) 本项目的计量与支付暂按“季考核、季支付”的程序计量与支付，根据阶段养护维修水平评定结果确定当季进度款支付比例，暂定每季度支付一次：

1) 当季评分 $\geq 950$ ，按当季进度款的 100%支付；如当季未对上季评定扣分事项进行整改，则在季支付时扣罚当季进度款的 5%作为处罚，结算时不再予以支付。

2) 当季  $850 \leq \text{评分} < 950$ ，按当季进度款的 95%支付，结算时不支付当季剩余 5%进度款；如当季未对上季评定扣分事项进行整改，则在季支付时扣罚当季进度款的 5%作为处罚，结算时不再予以支付。

3) 当季  $750 \leq \text{评分} < 850$ ，按当季进度款的 90%支付，结算时不支付当季剩余 10%进度款；如当季未对上季评定扣分事项进行整改，则在季支付时扣罚当季进度款的 5%作为处罚，结算时不再予以支付。

4) 若连续两个季评分 $< 750$  分，则在第一个季已按 (3) 处理的基础上，第二个季按当季进度款的 80%支付，在季支付时直接扣罚当季进度款的 10%（结算时不再予以支付），结算时不支付当季剩余 10%进度款；

5) 若承包人季度评分连续三次均 $< 750$  分或一次评分 $< 700$  分，或综合设施完好率低于 85%，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支付方式：在每一季度考核完成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复核后待发包人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应依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如上级财政资金在本季度内拨付到乡镇，则可参考上一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专项资金部分，自筹资金部分在本季度考核完成且通过政府财经会议后拨付。

若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或者为财政资金，发包人、承包人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于 7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5) 承包人应于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且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质后填写认质单方可使用。

2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7.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工程变更

###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3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取的收益亦由发包人享有。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31.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

中间交工工程的竣工时间：

## 33、质量保修

### 33.3：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事实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36、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十一、其他

### 37、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禁止承包人分包工程。

### 38、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9、保险

39.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所有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0、担保

40.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提交方式由为银行提供的保函或者现金转账，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本担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承包人。

## 45、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 43、合同解除

4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书面解除本合同：

- 1) 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施工作业的;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该工程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后,承包人依然不合格的;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的;
-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 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6)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施工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经理的;
-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发包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 8)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
- 10) 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 11) 在合同期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害的;
-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发包人的利益的行为。
- (13) 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上述已经约定的除外)约定的。

43.5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承包人住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承包人住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6、补充条款

**46.1**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工资等问题引起的工人上访,每发生本项目民工上访

到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一次，经查证核实属于承包人未支付民工工资和管理不当等原因，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总价的 100%作为处罚金。

**4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该条例没有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本工程双方约定结算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46.3**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居民拨打 12345 进行投诉，承包人应对上述投诉的相关事宜进行回复、解释、处理，且处理结果确保居民（投诉人）满意，否则发包人保留对“未解决不满意工单”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00 元/张的权利。

附件 1：日常养护公路清单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止名称		里程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CD21110112	港沟河东滨河	漷永路	漷兴四街	0.273
CG01110112	榆林庄东环路	京塘线	K0+427	0.427
CG01110112	榆林庄东环路	K0+427	京塘线	0.493
CG02110112	长凌营环路	京塘线	K0+582	0.582
CG02110112	长凌营环路	K0+582	京塘线	0.403
CG03110112	杨堤环路	京塘线	杨堤村	0.363
CG04110112	马堤村路	马东路	二马路	0.787
CG05110112	东寺庄东路	京塘线	石小路	0.957
CG06110112	张京路	东纪路	石小路	0.943
CG07110112	侯黄庄西路	东纪路	石小路	0.872
CG08110112	马堤村环路	马东路	三马路	0.405
CG10110112	马头西环路	京塘线	K0+258	0.258
CG10110112	马头西环路	K0+258	马黄路	0.504
CG12110112	马头村东环路	马头路	K0+592	0.592
CG12110112	马头村东环路	K0+592	K0+740	0.148
CG12110112	马头村东环路	K0+740	马头外环路	0.396
CG13110112	后地东路	马东路	马黄路	1.655
CG15110112	石槽中路	京塘线	石毛路	0.665
CG18110112	凌庄环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996
CG21110112	东寺庄南街	京塘线	敬老院路	0.776
CG22110112	毛庄村委会路	石毛路	敬老院路	0.776
CG27110112	张庄中街	张庄东路	K0+328	0.328
CG27110112	张庄中街	K0+328	张京路	0.37
CG30110112	侯黄庄中路	石小路	东纪路	0.974
CG32110112	纪各庄西路	觅西路	纪西路	0.768
CG35110112	曹庄西路	纪西路	纪西路	0.971
CG36110112	曹庄环路	后曹路	K0+674	0.674
CG36110112	曹庄环路	K0+674	纪西路	0.115
CG36110112	曹庄环路	纪西路	后曹路	0.335
CG38110112	后尖平环路	后曹路	后曹路	0.825
CG39110112	大柳树环路	漷大路	K0+185	0.185
CG39110112	大柳树环路	K0+185	漷大路	0.419
CG40110112	大柳树中路	京塘线	漷大路	0.451
CG41110112	觅子店北环路	通房路	德觅路	0.862
CG42110112	觅子店南内环路	通房路	德觅路	0.828
CG43110112	觅子店南外环路	通房路	觅子店南内环	0.592
CG44110112	尚武集环路	通房路	觅子店南外环	0.458
CG45110112	曹庄北路	后曹路	曹庄西路	0.558
CG46110112	南屯中街	德觅路	南屯路	0.456
CG48110112	边槐庄东环路	德觅路	德觅路	0.781
CG49110112	边槐庄西环路	德觅路	德觅路	0.826
CG50110112	西鲁南路	西马路	东鲁西环	0.764

CG52110112	张庄西路	东纪路	G103	0. 386
CG53110112	西黄堡西路	西黄路	漷兴路	0. 858
CG54110112	罗庄环路	德觅路	K0+313	0. 313
CG54110112	罗庄环路	K0+313	K0+733	0. 42
CG54110112	罗庄环路	K0+733	德觅路	0. 508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龙军路	K0+276	0. 276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K0+276	K0+524	0. 248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K0+524	李军路	0. 343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李军路	李军路	0. 155
CG55110112	军庄环路	李军路	龙军路	0. 261
CG56110112	龙庄环路	通房路	K0+556	0. 556
CG56110112	龙庄环路	K0+556	龙军路	0. 223
CG58110112	李辛庄环路	李军路	李军路	1. 56
CG60110112	李辛庄南路	李辛庄环路	李辛庄环路	0. 57
CG61110112	徐官屯环路	漷大路	漷大路	1. 232
CG62110112	沈庄东路	沈庄路	沈庄路	0. 398
CG63110112	后地村路	漷大路	后地东路	0. 675
CG64110112	东定安环路	漷大路	东定安路	0. 333
CG66110112	东定安中路	漷大路	东定安路	0. 842
CG68110112	军屯环路	军屯路	军屯路	1. 636
CG69110112	西黄堡环路	漷大路	西黄堡环路	1. 6
CG72110112	东黄堡环路	东毛路	东毛路	1. 059
CG74110112	北堤寺环路	通房路	通房路	1. 657
CG75110112	北堤寺中街	北堤寺环路	三北路	0. 304
CG75110112	北堤寺中街	三北路	北堤寺环路	0. 235
CG76110112	黄厂铺南环路	黄厂铺路	永黄路	1. 254
CG78110112	黄厂铺中街	漷永路	黄厂铺路	1. 092
CG79110112	周起营环路	草北路	草北路	1. 2
CG80110112	草厂内环路	田南路	草北路	1
CG82110112	草厂东路	田南路	草北路	1. 045
CG83110112	草厂北路	草北路	草厂小学	0. 193
CG83110112	草厂北路	草厂小学	草厂内环	0. 394
CG84110112	东鲁西环路	吴东路	K0+441	0. 441
CG84110112	东鲁西环路	K0+441	吴东路	0. 274
CG86110112	东鲁北路	吴东路	东鲁路	0. 483
CG87110112	西东路	西马路	吴东路	0. 896
CG88110112	西鲁村路	西马路	西鲁村委会	0. 175
CG88110112	西鲁村路	西鲁村委会	西东路	0. 295
CG89110112	马务东路	漷马路	马府路	0. 592
CG90110112	马务北环路	漷马路	K0+206	0. 206
CG90110112	马务北环路	K0+206	漷马路	0. 821
CG92110112	漷县中路	漷马路	漷小路旧线	0. 472
CG93110112	漷县环路	漷马路	漷马路	0. 756
CG94110112	漷县南路	漷马路	漷兴二街	0. 754
CG97110112	漷县北环路	漷马路	漷兴北一街	0. 706
CG97110112	漷县北环路	漷兴北一街	K1+622	0. 916
CG97110112	漷县北环路	K1+622	漷兴北一街	0. 128
CG99110112	翟各庄中路	吴东路	翟各庄村东北	0. 779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郭庄路	变电站	0. 714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变电站	吴东路	0. 618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吴东路	郭许路	1. 639
CH03110112	中辛庄路	小靛路	中辛庄村西	1. 288
CH04110112	王楼环路	小靛路	小靛路	0. 663
CH05110112	南阳环路	南阳路	南漷路	0. 622
CH06110112	马头南路	石毛路	马头外环路	1. 455
CH07110112	许各庄环路	许靛路	许靛路	0. 309
CH09110112	靛庄环路	许靛路	许靛路	0. 926
CH11110112	吴营环路	小靛路	小靛路	0. 671
CH14110112	沈庄中路	沈庄路	沈庄路	0. 358
CH15110112	小香仪环路	漷大路	漷大路	0. 975
CH19110112	大香仪中街	漷大路	大香仪中路	0. 457
CH20110112	大香仪中路	马黄路	大香仪中街	0. 64
CH21110112	高庄环路	漷大路	K0+619	0. 619
CH21110112	高庄环路	K0+619	漷大路	0. 333
CH22110112	后地中街	漷大路	K0+374	0. 374
CH22110112	后地中街	K0+374	后地东路	0. 335
CH23110112	南丁庄环路	田南路	K0+391	0. 391
CH23110112	南丁庄环路	K0+391	K0+762	0. 371
CH23110112	南丁庄环路	K0+762	田南路	0. 449
CH24110112	南丁庄中心街	漷永路	南丁庄环路	0. 875
CH25110112	榆林庄西环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 731
CH27110112	穆家坟支路	穆家坟路	穆家坟路	0. 604
Y092110112	郭许路	吴东路	许靛路	1. 378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漷大路	K0+249	0. 249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K0+249	K0+390	0. 141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K0+390	东定安中路	0. 101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东定安中路	徐军路	0. 637
Y096110112	后曹路	京塘线	觅西路	1. 156
Y096110112	后曹路	觅西路	K1+438	0. 282
Y096110112	后曹路	K1+438	丰收路	1. 698
Y096110112	后曹路	丰收路	小屯路	0. 546
Y096110112	后曹路	小屯路	石小路	0. 54
Y211110112	大学西路	京塘线	镇界	0. 695
Y301110112	小靛路	京塘线	吴营村东	0. 988
Y301110112	小靛路	吴营村东	王楼村东	0. 86
Y301110112	小靛路	王楼村东	镇界	1. 967
Y303110112	漷兴四街	京塘线	消防站	1. 595
Y304110112	漷兴西三街	漷永路	吴东路	2. 014
Y305110112	田南路	镇界	草厂外环	1. 339

Y305110112	田南路	草厂外环	草北路	0. 798
Y305110112	田南路	草北路	漷永路	2. 035
Y306110112	周黄路	漷永路	草北路	2. 238
Y307110112	马黄路	京塘线	马头外环路	1. 042
Y307110112	马黄路	马头外环路	后地东路	1. 481
Y307110112	马黄路	后地东路	漷大路	0. 56
Y307110112	马黄路	漷大路	K3+447	0. 364
Y307110112	马黄路	K3+447	漷永路	1. 256
Y308110112	马头外环路	京塘线	马黄路	1. 597
Y309110112	唐头路	K0+000	K0+326	0. 326
Y309110112	唐头路	K0+326	K0+529	0. 203
Y309110112	唐头路	K0+529	吴东路	0. 435
Y311110112	石小路	京塘线	小屯路	6. 187
Y312110112	小屯路	纪西路	市界	1. 1
Y313110112	东纪路	京塘线	觅西路	2. 818
Y314110112	漷大路	漷马路	柏庄	6. 609
Y314110112	漷大路	柏庄	K7+179	0. 57
Y314110112	漷大路	K7+179	京塘线	3. 669
Y315110112	示范路	觅西路	K1+087	1. 087
Y315110112	示范路	K1+087	后曹路	0. 403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	0. 978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鑫隅三街	李辛庄环路	0. 442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李辛庄环路	李军路	0. 54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桥	1. 20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鑫隅三街桥	李辛庄环路	0. 415
Y318110112	南屯路	德觅路	南屯村	0. 474
Y318110112	南屯路	南屯村	德觅路	0. 589
Y319110112	穆家坟路	德觅路	穆家坟村	1. 323
Y320110112	罗梁路	德觅路	梁家务村	2. 107
Y321110112	郭庄路	小靛路	吴东路	1. 328
Y322110112	吴东路	小靛路	漷马路	3. 351
Y322110112	吴东路	漷马路	田南路	2. 55
Y323110112	西马路	漷马路	西鲁村路	1. 392
Y323110112	西马路	西鲁村路	K1+805	0. 413
Y323110112	西马路	K1+805	田南路	0. 289
Y324110112	许靛路	南阳路	靛庄环路	1. 112
Y324110112	许靛路	靛庄环路	小靛路	0. 263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京塘线	K0+379	0. 379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K0+379	小靛路	1. 492
Y326110112	凉水河左堤路	京塘线	镇界	3. 288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马路	漷县村北	0. 34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县村北	南阳环路	1. 485
Y327110112	南漷路	南阳环路	南阳路	0. 253
Y328110112	翟各庄路	翟各庄村南	吴东路	0. 809
Y329110112	三马路	漷兴四街	K0+584	0. 584
Y329110112	三马路	K0+584	三黄庄村东	0. 128
Y329110112	三马路	三黄庄村东	马东路	0. 615
Y329110112	三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路	0. 406
Y330110112	石毛路	京塘线	石槽中路	0. 627
Y330110112	石毛路	石槽中路	徐军路	1. 729
Y331110112	敬老院路	京塘线	敬老院	0. 728
Y339110112	京徐路	京塘线	K0+226	0. 226
Y339110112	京徐路	K0+226	K0+435	0. 209
Y339110112	京徐路	K0+435	徐军路	0. 698
Y340110112	徐龙路	通房路	漷大路	1. 867
Y341110112	李军路	德觅路	漷大路	5. 279
Y343110112	前尖平路	京塘线	后曹路	0. 861
Y344110112	前元化路	德觅路	前元化村南	0. 975
Y345110112	草北路	通房路	草厂东路	2. 957
Y345110112	草北路	草厂东路	田南路	0. 701
Y346110112	东鲁路	吴东路	田南路	1. 259
Y347110112	苏庄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 901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东	0. 453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堤村东	K0+895	0. 442
Y349110112	二马路	K0+895	马黄路	0. 215
Y350110112	马头路	京塘线	K0+478	0. 478
Y350110112	马头路	K0+478	K0+623	0. 145
Y350110112	马头路	K0+623	马黄路	0. 474
Y351110112	沈庄路	漷大路	沈庄东路	0. 255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东路	沈庄村西北	0. 278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村西北	漷大路	0. 962
Y352110112	马府路	漷马路	K0+188	0. 188
Y352110112	马府路	K0+188	马务村	0. 227
Y352110112	马府路	马务村	吴东路	0. 666
Y353110112	黄厂铺路	漷永路	永黄路	0. 712

Y308110112	马头外环路	京塘线	马黄路	1. 597
Y309110112	唐头路	K0+000	K0+326	0. 326
Y309110112	唐头路	K0+326	K0+529	0. 203
Y309110112	唐头路	K0+529	吴东路	0. 435
Y311110112	石小路	京塘线	小屯路	6. 187
Y312110112	小屯路	纪西路	市界	1. 1
Y313110112	东纪路	京塘线	觅西路	2. 818
Y314110112	漷大路	漷马路	柏庄	6. 609
Y314110112	漷大路	柏庄	K7+179	0. 57
Y314110112	漷大路	K7+179	京塘线	3. 669
Y315110112	示范路	觅西路	K1+087	1. 087
Y315110112	示范路	K1+087	后曹路	0. 403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	0. 978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鑫隅三街	李辛庄环路	0. 442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李辛庄环路	李军路	0. 54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京塘线	鑫隅三街桥	1. 202
Y317110112	鑫隅三街	鑫隅三街桥	李辛庄环路	0. 415
Y318110112	南屯路	德觅路	南屯村	0. 474
Y318110112	南屯路	南屯村	德觅路	0. 589
Y319110112	穆家坟路	德觅路	穆家坟村	1. 323
Y320110112	罗梁路	德觅路	梁家务村	2. 107
Y321110112	郭庄路	小靛路	吴东路	1. 328
Y322110112	吴东路	小靛路	漷马路	3. 351
Y322110112	吴东路	漷马路	田南路	2. 55
Y323110112	西马路	漷马路	西鲁村路	1. 392
Y323110112	西马路	西鲁村路	K1+805	0. 413
Y323110112	西马路	K1+805	田南路	0. 289
Y324110112	许靛路	南阳路	靛庄环路	1. 112
Y324110112	许靛路	靛庄环路	小靛路	0. 263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京塘线	K0+379	0. 379
Y325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K0+379	小靛路	1. 492
Y326110112	凉水河左堤路	京塘线	镇界	3. 288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马路	漷县村北	0. 34
Y327110112	南漷路	漷县村北	南阳环路	1. 485
Y327110112	南漷路	南阳环路	南阳路	0. 253
Y328110112	翟各庄路	翟各庄村南	吴东路	0. 809
Y329110112	三马路	漷兴四街	K0+584	0. 584
Y329110112	三马路	K0+584	三黄庄村东	0. 128
Y329110112	三马路	三黄庄村东	马东路	0. 615
Y329110112	三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路	0. 406
Y330110112	石毛路	京塘线	石槽中路	0. 627
Y330110112	石毛路	石槽中路	徐军路	1. 729
Y331110112	敬老院路	京塘线	敬老院	0. 728
Y339110112	京徐路	京塘线	K0+226	0. 226
Y339110112	京徐路	K0+226	K0+435	0. 209
Y339110112	京徐路	K0+435	徐军路	0. 698
Y340110112	徐龙路	通房路	漷大路	1. 867
Y341110112	李军路	德觅路	漷大路	5. 279

Y343110112	前尖平路	京塘线	后曹路	0. 861
Y344110112	前元化路	德觅路	前元化村南	0. 975
Y345110112	草北路	通房路	草厂东路	2. 957
Y345110112	草北路	草厂东路	田南路	0. 701
Y346110112	东鲁路	吴东路	田南路	1. 259
Y347110112	苏庄路	京塘线	京塘线	0. 901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东路	马堤村东	0. 453
Y349110112	二马路	马堤村东	K0+895	0. 442
Y349110112	二马路	K0+895	马黄路	0. 215
Y350110112	马头路	京塘线	K0+478	0. 478
Y350110112	马头路	K0+478	K0+623	0. 145
Y350110112	马头路	K0+623	马黄路	0. 474
Y351110112	沈庄路	漷大路	沈庄东路	0. 255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东路	沈庄村西北	0. 278
Y351110112	沈庄路	沈庄村西北	漷大路	0. 962
Y352110112	马府路	漷马路	K0+188	0. 188
Y352110112	马府路	K0+188	马务村	0. 227
Y352110112	马府路	马务村	吴东路	0. 666
Y353110112	黄厂铺路	漷永路	永黄路	0. 712
Y353110112	黄厂铺路	永黄路	周黄路	0. 972
Y356110112	军屯路	漷大路	漷大路	0. 771
Y357110112	西定安西路	漷大路	西定安村北	0. 517
Y358110112	觅子店路	觅子店南二街	觅子店村北	1. 03
Y359110112	梁家务路	罗梁路	罗梁路	1. 126
Y360110112	丰收路	觅西路	后曹路	1. 524
Y361110112	南阳路	京塘线	龙凤沟桥	0. 485
Y361110112	南阳路	龙凤沟桥	南漷路	0. 239
Y361110112	南阳路	南漷路	南阳村委会	0. 344
Y361110112	南阳路	南阳村委会	K1+183	0. 115
Y361110112	南阳路	K1+183	K1+306	0. 123
Y361110112	南阳路	K1+306	凉水河右堤路	0. 16
Y363110112	草厂外环路	田南路	草北路	1. 675
Y364110112	漷小路旧线	漷永路	漷马路	1. 115
Y365110112	漷兴一街	京塘线	漷大路	0. 666
Y366110112	漷兴二街	京塘线	K1+416	1. 416
Y366110112	漷兴二街	K1+416	漷小路旧线	0. 248
Y367110112	漷兴五街	三黄庄	三马路	1. 038
Y368110112	漷城西三路	漷马路	漷兴西六街	1. 588
Y369110112	漷城西一路	漷兴北一街	漷兴西三街	1. 62
Y369110112	漷城西一路	漷兴西三街	漷兴西六街	0. 777
Y370110112	漷城西四路	漷兴西三街	K0+234	0. 234
Y370110112	漷城西四路	K0+234	漷兴西六街	0. 672
Y371110112	西四街	漷永路	漷城西三路	0. 749
Y372110112	漷兴西六街	漷永路	漷城西一路	1. 602
Y373110112	马东路	京塘线	二马路	0. 517
Y373110112	马东路	二马路	马黄路	1. 382
Y373110112	马东路	马黄路	东毛路	1. 359
Y375110112	东毛路	漷大路	石毛路	2. 347
Y376110112	徐军路	漷大路	漷大路	3. 477

Y377110112	鑫觅西三路	鑫隅二街	大柳树村南	1. 127
Y378110112	鑫隅二街	觅子店村北	尚武集村北	1. 162
Y380110112	转运站路	京塘线	东寺庄南街	0. 585
Y381110112	西黄路	漷永路	K1+833	1. 833
Y381110112	西黄路	K1+833	漷大路	0. 539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京塘线	K0+412	0. 412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K0+412	漷城西一路	1. 918
Y384110112	漷兴六街	京塘线	漷永路	2. 291
Y408110112	北辛店北路	草北路	周起营环路	0. 409
Y408110112	北辛店北路	周起营环路	镇界	0. 32
Y434110112	三北路	通房路	北堤寺环路	0. 631
Y434110112	三北路	北堤寺环路	镇界	0. 764
Y446110112	永黄路	镇界	K1+616	0. 402
Y945110112	张庄东路	东纪路	石小路	1. 004
Y984110112	西沈路	西黄路	漷兴六街	4. 182
Y985110112	西军路	西黄路	漷大路	1. 287
Y987110112	大徐路	京塘线	东定安路	2. 712
Y988110112	侯张路	觅西路	京塘线	1. 822
Y988110112	侯张路	京塘线	徐军路	1. 312
Y989110112	南丁路	漷永路	镇界	4. 472
Y990110112	觅子店南二街	德觅路	K1+087	1. 087
Y992110112	鑫觅西二路	鑫隅四街	鑫隅二街	0. 718
Y994110112	龙庄路	龙军路	K0+126	0. 126
Y994110112	龙庄路	K0+126	李军路	0. 749
Y995110112	龙军路	通房路	龙庄村	0. 576
Y995110112	龙军路	龙庄村	K1+216	0. 64
Y995110112	龙军路	K1+216	K1+564	0. 348
Y995110112	龙军路	K1+564	军庄环路	0. 551
Y995110112	龙军路	军庄环路	李军路	1. 498
Y997110112	漷兴西二街	漷城西三路	漷城西一路	0. 721
Y998110112	定龙路	通房路	漷大路	1. 805
Y999110112	李定路	李军路	定龙路	1. 54
YA05110112	觅子店水厂路	G103西侧	鑫觅西二路	0. 344
YA06110112	青年路	漷兴一街	漷兴二街	0. 316
YA07110112	漷城西四路北延	漷兴西三街	漷兴西二街东延	0. 255
ZB55110112	漷县北环路	漷兴北一街	漷马路	0. 897
ZB56110112	北大人民医院中路	漷马路	漷兴北一街	0. 942
ZB57110112	北大人民医院北路	漷城西一路	漷县北环	0. 718
ZB58110112	北大人民医院南路	漷城西一路	漷县北环	0. 718
ZE03110112	凉水河右堤路	小靛路	漷县镇界	1. 743

如有调整，以通州区公路分局清单为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附件 2：日常养护桥梁清单

桥梁 名称	桥梁 代码	桥梁 中心 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技术 等级	桥梁 全长 (米)
1	2	3	4	5	6	7
六队小桥	CG94110112L0010	0.514	CG94110112	漷县南路	四级	43
郭庄南桥	CH01110112L0010	0.286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四级	16
吴凤沟 3 号桥	CH01110112L0020	1.319	CH01110112	郭庄南路	三级	21
马头南桥	CH06110112L0010	0.03	CH06110112	马头南路	四级	18
毛东路 3 桥	Y095110112L0010	0.946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四级	16
毛东路 2 桥	Y095110112L0020	1.067	Y095110112	东定安路	四级	69
小屯桥	Y096110112L0010	3.26	Y096110112	后曹路	四级	69
榆林庄西闸桥	Y211110112L0010	0.501	Y211110112	大学西路	四级	108
榆林庄东闸桥	Y211110112L0020	0.632	Y211110112	大学西路	四级	108
凉水河桥	Y301110112L0010	0.926	Y301110112	小靛路	三级	160
吴凤沟桥	Y301110112L0020	1.842	Y301110112	小靛路	三级	18
王楼桥	Y301110112L0030	2.781	Y301110112	小靛路	四级	15
枣凤沟桥	Y301110112L0040	3.452	Y301110112	小靛路	四级	17
漷兴三街桥	Y304110112L0010	0.729	Y304110112	漷兴西三街	二级	18
西鲁桥	Y305110112L0010	1.141	Y305110112	田南路	三级	17.5
草厂桥	Y305110112L0020	3.005	Y305110112	田南路	二级	16
东风干渠桥	Y306110112L0010	1.951	Y306110112	周黄路	四级	14
马金沟桥	Y307110112L0030	1.049	Y307110112	马黄路	四级	16
大香仪东桥	Y307110112L0040	2.175	Y307110112	马黄路	四级	12
高庄桥	Y307110112L0050	3.756	Y307110112	马黄路	四级	66
唐头南桥	Y309110112L0020	1.55	Y309110112	唐头路	四级	17.4
大梁沟桥	Y313110112L0010	0.845	Y313110112	东纪路	四级	22
张庄东桥	Y313110112L0020	1.844	Y313110112	东纪路	四级	10
军屯桥	Y314110112L0010	6.053	Y314110112	漷大路	二级	66
五支沟桥	Y314110112L0020	8.589	Y314110112	漷大路	三级	11.1
鑫隅四街桥	Y316110112L0010	1.006	Y316110112	鑫隅四街	二级	32.5
穆家坟西桥	Y319110112L0010	0.581	Y319110112	穆家坟路	四级	18
梁家务西桥	Y320110112L0010	0.529	Y320110112	罗梁路	四级	17.5
吴凤沟 1 号桥	Y321110112L0010	1.316	Y321110112	郭庄路	四级	20
郭庄东桥	Y322110112L0010	0.716	Y322110112	吴东路	四级	17.7
凤港河桥	Y322110112L0020	4.651	Y322110112	吴东路	三级	70
马务西桥	Y323110112L0010	0.387	Y323110112	西马路	三级	20
凤港河西鲁桥	Y323110112L0020	0.79	Y323110112	西马路	三级	85
关键沟桥	Y327110112L0010	0.893	Y327110112	南漷路	四级	11.7
徐龙 2 桥	Y340110112L0020	0.422	Y340110112	徐龙路	四级	10
徐龙 3 桥	Y340110112L0030	0.016	Y340110112	徐龙路	四级	16
军庄东桥	Y341110112L0010	0.547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23
军庄北 1 号桥	Y341110112L0020	2.269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9.5
军庄北 2 号桥	Y341110112L0030	2.741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11.5
大梁桥	Y341110112L0040	3.24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17
李辛庄桥	Y341110112L0050	4.178	Y341110112	李军路	四级	8
于觅路边沟桥	Y345110112L0010	0.022	Y345110112	草北路	四级	16
周起营南桥	Y345110112L0020	0.936	Y345110112	草北路	四级	12
草厂南桥	Y345110112L0030	2.379	Y345110112	草北路	四级	16.2
马府桥	Y352110112L0010	1.065	Y352110112	马府路	四级	13.5
龙凤沟桥	Y361110112L0010	0.452	Y361110112	南阳路	三级	53
漷县桥	Y364110112L0010	0.635	Y364110112	漷小路旧线	三级	21.6

二街桥	Y366110112L0010	1. 628	Y366110112	漷兴二街	三级	54
东黄垡桥	Y375110112L0010	0. 02	Y375110112	东毛路	四级	12
东黄垡东桥	Y375110112L0020	1. 271	Y375110112	东毛路	四级	16. 8
毛庄桥	Y375110112L0030	2. 336	Y375110112	东毛路	四级	18. 4
徐官屯 2 号桥	Y376110112L0010	0. 596	Y376110112	徐军路	四级	13
徐官屯桥	Y376110112L0020	0. 751	Y376110112	徐军路	四级	69
凤港河西黄垡桥	Y381110112L0010	1. 58	Y381110112	西黄路	三级	72
北一街桥	Y383110112L0010	0. 512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二级	63
漷县村北桥	Y383110112L0020	1. 626	Y383110112	漷兴北一街	二级	13
六街南桥	Y384110112L0010	2. 028	Y384110112	漷兴六街	二级	63
六街北桥	Y384110112L0020	2. 036	Y384110112	漷兴六街	二级	63
黄厂铺南桥	Y446110112L0010	1. 635	Y446110112	永黄路	三级	12
龙庄桥	Y994110112L0010	0. 868	Y994110112	龙庄路	四级	11. 5
定龙 2 桥	Y998110112L0010	0. 166	Y998110112	定龙路	三级	11. 6

如有调整，以通州区公路分局清单为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第四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通州区漷县镇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大街 3 号

地址:

电话: 010-80589827

电话:

## (二)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通州区漷县镇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  
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  
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  
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  
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必须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并及时浇水湿润，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及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大街 3 号

地址：

电话： 010-80589827

电话：

### (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通州区漷县镇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

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由乙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事故，由此所引起的所有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 (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漷县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公路、桥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规范和内容:

质量保修规范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该条例没有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派人修理。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损坏或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5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相关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 向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计算标准下浮20%计算,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 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65048558510001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10 技术方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2 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5 服务管理制度
- 6 相关服务承诺